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字表决。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即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下同)李春芥、李轶龙、董鑑华、童丽萍、缪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建议，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丁国良、马钧、王玉、谷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钧、王玉、谷峰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将由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杰先生、余卓平先生、董事李海滨先生在第九届任期届满将不再连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谨向三位董事就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和取得的成绩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董事的工作职责和应承担的责任，为保证董事能够更好的开展工作，促进董事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勤勉尽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参照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水平，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股东

推荐委任的每位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壹拾贰（12）万元（税后），自第十届董事会成立起执行。

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丁国良先生、王玉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3-035 公告）

鉴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有 9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085,800 股；同时，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 17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424,600 股；并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510,400 元。

为顺利、高效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具体事宜。

董事李海滨先生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 2023-036 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37 公告）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国良，男，1966年4月出生，博士后，二级教授。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制冷空调换热器技术联盟理事长，上海科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科协委员，中国制冷学会理事。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德国 Karlsruhe 大学、日本东京大学客座教授，上海市制冷学会理事长，《制冷技术》杂志社社长。截至目前，丁国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丁国良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李春荠，女，1983年4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部长，兼任上海立昕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亥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部长助理。截至目前，李春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李春荠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李铁龙，男，1976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工厂总经理，海立电器（印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压缩机装配部部门经理、机械加工部部门经理。截至目前，李铁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88,700股，未发现李铁龙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董鑑华，男，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董鑑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董鑑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童丽萍，女，1971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公司律师。长期从事公司法务工作，拥有丰富的法务管理经验，精通相关法律知识。于2004-2010年期间先后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

法律审计室主任、法务部部长，于 2006-2008 年期间兼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主任，自 2008 年起先后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总法律顾问。截至目前，童丽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童丽萍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缪骏，男，1978 年 11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副总裁。截至目前，缪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缪骏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钧，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现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设计创意学院双聘教授，创新设计方向负责人，兼任瑞士圣加仑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智能座舱工作组副组长，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德国大陆汽车电子公司主动安全系统资深工程师、项目经理，德国奥迪公司中国售后经理，同济大学汽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汽车学院副院长，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促进中心执行副秘书长，中国科技部中德电动汽车联合研究中心中方协调人，863/科技部国际合作司重大专项课题负责人，美国德尔福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马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马钧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王玉，女，1953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王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王玉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谷峰，男，1972 年 1 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金融投资官，兼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会员，ACCA 中国专家智库成员。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FO 兼资本运营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爱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

票，未发现谷峰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